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林豫萱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0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au59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108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洋委員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、申請補助基本資料表、受補助學校名稱、活動計畫書、補助學校社團經費申請表各1份
(29358086_1123108253_1_ATTACH1.pdf、29358086_1123108253_1_ATTACH2.odt、29358086_1123108253_1_ATTACH3.odt、29358086_1123108253_1_ATTACH4.odt、29358086_1123108253_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113年度補捐助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2月5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2011942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國內各級學校學生社團關注海洋議題，發展海洋社團，辦理海洋活動，海洋委員會明（113）年編列旨案補助經費計80萬元（本案執行俟立法院完成預算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，倘113年度預算立法院刪除或刪減預算金額，補助金額將配合調整）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或該會113年度補捐助經費用罄為止，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舉辦起始日30日前，去函該會提出申請（以該會收文登錄日期為準）。
- 四、檢附「海洋委員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捐助

松山工農 11212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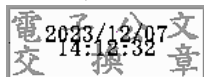
NOAA1123015353

原則」及相關申請附件各1份。

五、本補助關規定，請至該會網站 (<https://www.oac.gov.tw/ch/home.jsp?id=113&parentpath=0,7>) 查詢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海洋委員會承辦人潘雲潔，電話：(07) 338-1810、電子郵件：pan@oac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